



大会

Distr.: Limited  
3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八届会议  
2010年11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 对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四. 登记和查询进程所适用的法律规则..... | 1-68  | 3  |
| A. 导言.....              | 1     | 3  |
| B. 登记权.....             | 2-7   | 3  |
| C. 预先登记.....            | 8-9   | 4  |
| D. 对多项担保协议一次性办理登记.....  | 10-11 | 4  |
| E. 登记的必需内容.....         | 12-45 | 4  |
| 1. 关于设保人的信息.....        | 12-28 | 4  |
| 2. 关于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 29    | 8  |
| 3. 对设保资产的说明.....        | 30-42 | 8  |
| 4. 登记期.....             | 43    | 11 |
| 5. 附担保债务的最高数额.....      | 44-45 | 11 |
| F. 后继变更的登记.....         | 46-52 | 12 |
| 1. 担保权的转移.....          | 46    | 12 |



|                                |       |    |
|--------------------------------|-------|----|
| 2. 优先权的排序居次.....               | 47    | 12 |
| 3.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变更或设保资产的转移.....   | 48-49 | 12 |
| 4. 增设新的设保资产.....               | 50    | 12 |
| 5. 延续.....                     | 51    | 13 |
| 6. 更正失效或取消差错.....              | 52    | 13 |
| G. 登记的有效时间.....                | 53-54 | 13 |
| H. 强制取消和变更登记.....              | 55-59 | 14 |
| I. 查询权.....                    | 60-62 | 14 |
| J. 查询标准.....                   | 63-67 | 15 |
| K. 登记和查询的语文.....               | 68    | 16 |
| 五. 登记处的设计、管理与运营.....           | 69-88 | 16 |
| A. 导言.....                     | 69    | 16 |
| B. 电子登记记录相对于纸质登记记录.....        | 70-71 | 16 |
| C. 集中统一的登记记录.....              | 72    | 16 |
| D. 用户访问登记记录.....               | 73-76 | 17 |
| E. 在设计和运营方面的具体考虑.....          | 77-88 | 17 |
| 1. 设立执行小组.....                 | 77    | 17 |
| 2. 设计与运营方面的责任.....             | 78    | 18 |
| 3. 系统的容量.....                  | 79    | 18 |
| 4. 安排.....                     | 80-81 | 18 |
| 5. 数据质量.....                   | 82    | 18 |
| 6. 后备服务器.....                  | 83    | 18 |
| 7.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赔偿责任.....        | 84-85 | 19 |
| 8. 开发与运营初始费用的资金筹措（登记与搜寻费）..... | 86-87 | 19 |
| 9. 教育与培训.....                  | 88    | 19 |
| 六. 补充问题.....                   | 89-93 | 19 |
| A. 登记处的监督与运营.....              | 89    | 19 |
| B. 购置款担保权的登记.....              | 90    | 20 |
| C. 反腐败措施.....                  | 91    | 20 |
| D. 过渡问题.....                   | 92    | 20 |
| E. 争议的解决.....                  | 93    | 20 |

## 四. 登记和查询进程所适用的法律规则

### A. 引言

1. 为了法律确定性起见，设立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需要拟订一套法律规则和格式，以指导登记和查询进程。本章的目的是，找出工作组似宜在动产担保权登记案文中加以述及的问题。《指南》的建议（尤其是第四章）为处理这些问题奠定了基础。因此，本次讨论将以这些建议为基础，并将在本说明中通篇提及。

### B. 登记权

2. 有担保债权人通常有权直接或通过法律事务所和中介之类代理人或通过其他服务供应方（一旦设立登记处，这些服务供应方便创设了一个新的行业，而这是改革所带来的一个额外好处，有助于创造就业和开展新的经济发展活动）就其担保权办理登记。但某些普通法系实际上只允许公司设保人在公司登记处办理担保权（担保“charges”）登记。

3. 同样，初始登记人通常可取消或变更登记。如果登记处将个人身份号码分配给初始登记人，控制该号码的任何人均可办理取消或变更的登记。

4. 担保交易法通常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办理担保权相关信息的登记需要得到设保人的授权（《指南》及其“通知”的登记）。但这项要求通常可以经由不需要列入已登记信息的协议加以满足（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前或之后订立）。此外，担保协议本身通常被视为足以构成登记授权。这就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指南》建议 71）。随着电子通信的发展，设保人的授权更加不成问题，因为设保人可以将其授权事先纳入登记记录，或在登记人办理登记时登记记录可自动要求出示授权。

5. 相形之下，有些登记制度要求，设保人的同意应当在登记记录中得到显示。举例说，这就是欧洲《共同参考框架草案》所建议的做法。这一要求给登记进程增加了大量的费用和时间，因为它要求对表示同意者事实上即为在登记中指明的设保人这一事实加以可靠地核实。如果可以使用唯一号码对设保人进行身份识别（例如在已登记的公司或带有号码身份识别卡的设保人），对设保人的身份识别可能不成问题，但是对其他类别的设保人，这的确是一个问题。

6. 要求在记录上载明设保人授权的系统可能受到了与同所有权登记处不当类比的影响。在所有权登记处，如果在记录中输入未经授权的转移的信息，并且被称作新的所有人的人随之对资产加以处分，实际所有人便可能丧失其权利，在这类情况的范围内，该要求是有意义的。但是在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只是提供有关在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的通知。只有在该登记损害一人在取消登记以前随意处理登记所述资产的能力范围内，才不利于在登记中被称作设保人的人。

7. 因此，如果要更为有效地处理未经授权的登记的问题，就应当确定一种简易程序，允许在未经授权的登记中被称作设保人的人能够快捷经济地取消或变更未经授权的登记（见《指南》建议 54(d)项和建议 72）。本章将稍后处理这类

程序（见下文第 55-59 段）。为进一步防范未经授权的登记，还可将对登记人的某种识别形式纳入登记进程。通过这种方式，系统将会有关于负责当事方的记录（见下文第 73-76 段）。尽量减少未经授权的登记的另一种方式是，要求登记人将初始登记通知设保人，而登记处将把事后任何变更通知设保人（见《指南》建议 55(c)和(d)项）。

### C. 预先登记

8. 现代登记制度通常规定将进行预先登记，即在设保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担保协议订立以前或在担保权存在以前必须办理登记（见《指南》建议 67）。预先登记允许潜在的有担保债权人在与潜在的设保人进行谈判的初期阶段确定其相对于事后登记的担保权享有排位第一的优先地位，而这又能避免延迟向设保人提供信贷，如果只是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后办理登记，这种延迟提供的情况是有可能出现的。

9. 如果谈判失败并且在登记所指明的当事方之间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在登记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的信用能力将会受到损害。确保做到以下方面，这一风险，如同未经授权的登记的一般风险，便可得到控制：(a)将登记事宜及时通知设保人（见《指南》建议 55(c)项）；及(b)设保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强迫取消登记（见《指南》建议 54(d)项和建议 72 及下文第 55-59 段）。

### D. 对多项担保协议一次性办理登记

10. 在登记内容并不包括担保文件的现代登记制度中，一次性登记便足以让相同当事方之间的涉及相同担保资产的相继担保协议或修正担保协议所产生的担保权具有第三方效力（见《指南》建议 68）。在这类情形下，只有在所登记的信息反映了新的或经修正的担保协议的范围内，登记方能有效。举例说，如果新的担保协议涉及在先登记未予涉及的资产，则需要进行新的登记。

11. 允许针对多个担保协议办理一次性登记的制度所具备的好处包括：(a)降低登记费用；(b)降低有担保债权人在优先权方面所面临的风险；及(c)让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在根据情况的变化调整其贷款关系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 E. 登记的必需内容

#### 1. 关于设保人的信息

##### (a) 总论

12. 由于只有某些类型的担保资产才有序列号或类似的身份识别特征，在现代担保交易和登记制度中，设保人的姓名或其他身份识别特征是在担保权登记处查询记录所可利用的主要标准，这类查询主要是为了找到已经登记的就某设保人在多数类型资产上所可能设定的担保权的相关信息。因此，登记的适用规则明确指出，列入这一信息是有效登记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还应列入设保人的

地址，目的既是为了协助确定设保人的身份，也是为了让有关的当事方能够与设保人沟通，以便获取进一步信息或发送法律通知。

13. 在某些登记制度中，不需要将设保人的地址列入登记。这是出于对隐私的关注。因此，相关当事方需要与有担保债权人接洽，获取有关设保人的进一步信息。此外，这些潜在第三方融资人有可能已经与设保人进行了接洽。应予以指出的是，如果所需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是可靠的并且独一无二的（举例说，身份证号码），设保人的地址实际上可能并不至关重要，其原因是：(a)有一个独一无二的身份号码，也就不需要通过地址来确定设保人的身份；(b)潜在债权人按说知道如何与潜在设保人联系并获取必要的信息；及(c)无论如何，潜在债权人与记录在案的有担保债权人接洽，以确认由设保人提供的任何信息。

14. 设保人可能已对其给第三方债务人所欠债务作保的权利设定了担保权。由于登记的目的是披露登记所述资产上担保权的可能存在，这些规则通常规定，其姓名必须出现在登记上的人即为设保人，而并非第三方债务人（也不只是第三方债务人所欠债务的设保人）。

15. 为了给登记人和第三方查询人员提供法律确定性，现代登记制度还就构成设保人有效身份识别特征的具体内容提供了明确的指导。不这样做，有担保债权人就无法相信其登记将具有效力，查询人员也无法对依赖查询结果持有信心（见《指南》建议 58-60）。

#### **(b) 个人设保人相对于企业设保人**

16. 现代登记制度的设计通常是为了以允许该制度确定究竟哪些设保人为个人而哪些又为企业的方式给影响企业设保人和个人设保人的相关信息办理登记（用于登记的独立数据栏和用于储存的独立数据库）。该设计特征承认，针对这两种类型的设保人，需要有不同的身份识别规则。它还提高了查询进程的效率。举例说，企业设保人的查询逻辑是，可以依序使用企业名称的规范表述：(a)删除所有标点符号、特别的字母和在格上的区别；(b)把各组独立字母连成一串；(c)删除无法使名称具有独特性的若干词或缩略语（例如冠词和表示企业类型的标志，例如“公司”、“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及(d)把由此形成的词串成一个字母链，以便与索引中姓名的规范表述加以比较。

17. 这一设计特征影响到登记和查询进程所适用的规则。现代登记制度明确指出，有效的登记要求对相关栏设保人姓名（姓、中名和名）办理登记。登记处的用户理解这方面准确性的重要性极为重要，因为在个人设保人数据库进行查询并不会披露针对企业设保人而登记的担保权，反之亦然。

#### **(c) 个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18. 有些登记制度将政府颁发的身份证号码指定为个人设保人所需身份识别特征，而另外一些制度则使用设保人的姓名（见《指南》建议 59）。

19. 由政府颁发的身份证号码是否是适当的身份识别特征取决于两个主要考虑。首先，国家公共政策（例如对私密和安全的关注）是否是妨碍将身份证号码用于颁发身份证号码以外的其他法律目的。如果情况并非如此，下一个问题就是，颁发该号码的制度是否十分可靠以至于足以确保向每个人分配一个独特的号码。

20. 如果相反必须将设保人的姓名用作相关的身份识别特征，则应当有明确的规则，就构成设保人“法定”姓名的具体内容和姓名的必需成份（举例说，别号、姓、中名首字母）作出具体规定。如果设保人并非一国的公民或居民，因而并没有向其颁发身份证号码，即便由国家颁发的身份证号码为设保人的普通身份识别特征，仍然需要这些规则。可以考虑有以下三种做法：(a)所有设保人均可将该号码作为其身份识别特征；(b)所有设保人均可将姓名作为其身份识别特征；及(c)有些设保人（公民）可以将该号码作为其身份识别特征，而另外一些人（非公民）可以将姓名作为其身份识别特征。所有设保人最好都应将该号码作为其身份识别特征。

21. 尽管有关设保人法定姓名的规则取决于各国的通行取名惯例，但经常必须依赖由国家颁发的文献来源。举例说，纳入这种做法的规则可以规定允许有替代来源，目的是顾到不同设保人的特定情形（包括情形的变更，举例说，在某一时间，设保人仅有一份外国护照，但后来获得登记国的公民身份和身份证）：

| 设保人的地位                        | 姓名的书证来源                                                                                            |
|-------------------------------|----------------------------------------------------------------------------------------------------|
| 在颁布国出生                        | 出生证                                                                                                |
| 在颁布国出生，但未在颁布国办理出生登记           | (1) 现行护照；<br>(2) 如果没有护照，则为现行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卡；<br>(3) 如果没有护照或保险卡，即为惯常居住地法域的现行外国护照                         |
| 在颁布国出生，但依照姓名变更法律事后对出生时的姓名作了变更 | 在姓名变更证书或对等文件（例如结婚证）上所载的姓名                                                                          |
| 颁布国的归化公民                      | 公民身份证书                                                                                             |
| 未在颁布国出生，并且不是颁布国的公民            | (1) 由设保人享有公民身份的法域所颁发的现行外国护照；<br>(2) 如果没有现行外国护照，即为由颁布国颁发的现行签证；<br>(3) 如果没有签证和外国护照，即为在设保人出生地颁发的政府出生证 |
| 均不属于上述情况                      | 如果姓名相同，则为由颁布国颁发的任何两份文件上所载姓名（举例说，现行机动车辆运营人许可证和现行政府医疗保险身份卡）                                          |

22. 在有些法域，某个姓名是许多个人所共有的一个十分常见的姓名，在这些法域，为了能够更加明确地确定设保人的身份，要求提供出生日期等其他信息可能有所帮助。因此在查询结果显示许多设保人有着相同的姓的情况下，与各设保人有关的名及其地址可协助第三方确定如果其有兴趣，则又对其中哪些设保人有兴趣。但在索要补充信息方面需要有所节制，因为要求列入的信息越多，发生登记错误的风险以及对私密所持关注也就越大（见《指南》建议 59）。

#### **(d) 企业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23. 为确保企业设保人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现代登记制度通常首先提名就登记而言应被认为是企业的各类实体。除了公司之类法人外，该名单包括其法律身份独立于其所有人的并非是人人的实体（例如合伙企业、企业联合组织和合资企业、工会、信托企业及死者或破产者的财产）。

24. 相关规则还就在登记方面实体法律名称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身份识别特征提供了指导。对于需要确定其组织安排并在公共记录中加以披露的公司及其他实体，将使用该记录所述名称（或在公司登记或类似记录中实体的登记号）。对于未有独立于其所有人的法律身份的其他实体，例如未作登记的合伙企业，通常将依赖于构成该实体的文书所述名称（见《指南》建议 60）。但第三方可能无法接触到该项文书，或许应当要求列入设保人更多的身份识别特征，举例说，在个人设保人一档中记录关于未作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25. 企业联合组织或合资企业为设保人的，该企业联合组织或合资企业或被任命为企业联合组织或合资企业代理人或代理公司的所有参与方的姓名通常都将输入。涉及到工会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通常为工会的官方名称；涉及信托企业的，即为一个（多个）受托人的姓名；涉及死者财产的，即为被确定为财产管理人的姓名；涉及破产债务人财产的，即为破产管理人的姓名。

26. 关于独资企业，即使该企业所运营的商业名称和风格有别于企业所有人，但登记规则通常仍然要求，除了在企业设保人一栏登入企业名称外，还需要根据个别设保人所适用的规则（因为设保人为个人），登入企业所有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识别特征。应当指出的是，在有些国家，多数类型的法律实体均有登记号或其他独特的号码，这样也就简化了在登记方面有关其身份识别的工作。

#### **(e)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方面的错误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27. 由于设保人的姓名或其他身份识别特征是检索通知的查询标准，现代登记制度就身份识别特征输入错误造成登记无效并由此无法实现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情形提供了指导。相关规则明确指出，检验的标准并非是看，该错误抽象地讲并不很大或微不足道，而是该错误是否造成在使用法定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对记录进行正式查询时是否无法对登记加以检索（即并非进行随机查询或对服务供应商的记录进行查询）。还应当明确指出的是，该检验是客观的，也就是

说，对登记的效力提出质疑的人不应当必须证明他因为该错误而遭受了任何实际的损害（见《指南》建议 58）。可对记录加以查询的规则应当在用户可加以依赖的条例或其他权威出版物上予以公布。

28. 有些登记制度使用软件找出与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严格匹配的结果。只要查询人员认为，其姓名作为并不严格的匹配而出现在查询结果上的设保人仍有可能是相关设保人，即使登记在输入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方面发生了微小的错误，这类系统可能仍然允许视登记为有效登记。情况是否如此取决于各种因素，例如不严格匹配的名单究竟有多长，查询人员是否能够参照地址和姓之类其他信息并不费力地确定正确设保人的身份（查询人员毕竟不应该对有可能是也有可能不是相关设保人的许多设保人紧追不舍）。

## 2. 关于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29. 登记进程所适用的规则和格式始终要求输入有担保债权人或有担保债权人代理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及其地址。所适用的确定身份特征的规则应当与设保人所适用的规则相同。这种做法可能有一种除外情况。尽管登记人和查询人员应当知道设保人的数字身份识别特征，但却可能并不知道有担保债权人的数字身份识别特征。提供关于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目的是，如果考虑提供由设保资产作保的信贷，则应允许有担保债权人作进一步调查。因此，对于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来说，姓名可能是唯一适当的身份识别特征。无论如何讲，由于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并非是确定登记效力的一项查询标准或一项查询内容，准确性对登记的效力并非那么至关重要。作为一个实际事项，相当大的准确性仍然有其重要意义，因为查询人员将依赖登记记录与有担保债权人沟通，以便获得登记所依据的担保协议的相关信息或发送法定通知（见《指南》建议 64）。因此，即便有关设保人姓名或身份识别特征的标准较高，办理登记，相当准确地载明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或其他身份识别特征便已足够。

## 3. 对设保资产的说明

### (a) 通论

30. 应当在登记中列入对设保资产的说明。不作说明将会限制设保人出售其设保资产或在设保资产上设定担保权的能力。预期买受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在订立涉及设保人任何资产的交易之前将需要得到某种形式的保护（例如免除对有担保债权人的义务）。不作说明还会降低登记处记录对破产管理人和判定债权人的参考价值。出于这些原因，对设保资产加以说明始终是登记的一项必备内容（见《指南》建议 57(b)项）。

31. 对于担保协议和登记来说，只要能够合理地确定由担保权作保的资产，一般认为对设保资产加以说明便已足够（见《指南》建议 63）。担保权涵盖通类或次通类设保人资产的，登记规则通常明确规定，对相关类别加以说明便以足够，举例说，“设保人的所有动产”或“设保人的所有库存品和应收款。”这



些规则还规定，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可推定这种说明涵盖相关类别内的未来资产。举例说，对“应收款”的提及将包括现在和未来的应收款。

32. 登记有时可包括对一种类型的资产的说明（举例说，通过关于各类资产的网上下拉式菜单），即便与协议有关的担保协议仅涵盖相关类别内的某些具体项目。举例说，登记可将设保资产称之为“所有有形资产”，而担保协议只是在某些专门说明的设备项目上设定担保权。这种做法使有担保债权人得以按照设保人筹资需求的变化订立新的担保协议，对更多资产加以设保，同时仍然能够在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方面依赖现行登记。但是，为了述及设保人尚未在超出已经设定或打算设定担保权实际资产范围的登记中授权加以说明的情形，现代担保交易和登记制度通常规定：(a)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收到设保人请求之后不久便对登记加以适当变更；(b)设保人有权通过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寻求加以适当变更（见《指南》建议 54(d)项和建议 72）。

#### **(b) 对有序列号的资产的说明**

33. 许多现代登记制度均允许按资产查询有可靠序列号或类似身份识别特征的专门类别的资产，并且在确定相关资产身份识别特征（举例说，被许可在公路上使用的机动车辆、一些大型工业、农业或建筑设备或家用设备）上订有明确的规则。由于在这类制度中，序列号构成一个附加的查询标准，因此，登记人还有义务在登记空间或为序列号说明而专门指定的一栏输入序列号。有些登记制度规定，不必输入序列号便可实现对抗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第三方效力，但为了防范买受人，必须编制序列号索引。其所持的理由是，在审慎调查期间，买受人不必掌握有担保债权人必须掌握的所有信息，因此需要有序列号，以确保在同意购买以前所有权已经明确。

34. 序列号登记限制了有担保债权人通过一次性登记而使得在未来有序列号的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能力。必须办理新的登记（或需要对现有登记加以变更），以便记录由设保人获取的每个新项目的序列号（除非在出示资产以前未来序列号已经为人所知，而且登记制度允许对多个序列号办理登记）。因此，这些规则还应确认，设保人将有序列号的资产作为库存品持有的，则不需要对序列号加以说明。出于以下原因，没有必要为保护第三方而通过序列号来识别库存品。首先，在设保人正常运营过程中从设保人手中获取库存品的买受人在取得库存品时无论如何讲均不附带担保权（见 A/CN.9/WG.VI/WP.44，第 39-41 段）。其次，对设保资产进行通类说明，将其简单地称之为“库存品”，足以让第三方有担保和无担保债权人以合理的方式确定设保资产。

35. 某些资产有几个可以接受的序列号的，应当就在登记中纳入哪些序列号订有明确的规则，而且序列号规则还应适用于查询。举例说，在某些国家，可以使用车辆识别号码（VIN）来描述机动车辆，而车辆识别号码是根据全国机动车辆标准法令予以分配的；如果没有 VIN，还可输入车辆底盘号码；如果没有 VIN 或车辆底盘号码，可输入制造商的号码。在这些国家，查询人员必须首先

查询 VIN，只有在无法找到 VIN 的情况下，查询人员才可参照下一个相关号码。

### (c) 对收益的描述

36. 设保人处分设保资产的，基本担保交易法通常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对在处分收益上自动设定的担保权提出主张。

37. 登记中以一般方式描述的收益或由金钱或由付款权组成的，现代担保交易和登记制度通常规定，这类收益上担保权所具备的第三方效力将自动延续。但在收益既非金钱或付款权，在现行登记指明设保资产时也未以其他方式加以涵盖的，在收益产生后的为期不长的一段固定时期内，收益上的担保权在未对变更办理登记的情况下即具有效力。如果在该期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第三方效力将从初始登记之日起继续有效（见《指南》建议 39 和 40）。在登记中只是一般提及“收益”尚且不够，因为这样无法使第三方确定设保人所占有的资产中究竟哪一类资产可能构成相关收益，因而在这类情况下，必须对登记加以变更。属于这类情况的，登记所适用的规则就应当明确指出，在描述方面的要求，如果适用于初始的设保资产，也就同样适用于收益。

38. 在办理网上登记的某些现代登记制度中，“收益”一词便具有尽可能宽泛描述“所有现行和未来资产”的默认值。登记员可以重写关于这一收益的默认描述。

### (d) 资产描述有误或描述不足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 (一) 通论

39. 登记人未在登记中对资产加以描述意味着，登记因遗漏而无效，结果就造成该资产上的担保权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规则也适用于受上文第 37 段所述限定的收益）。但现代担保交易和登记制度明确规定，只有在资产有所遗漏的情况下登记方为无效，在登记所描述的设保资产方面，担保权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指南》建议 65）。

40. 与设保人的姓名不同，对设保资产加以描述并非查询标准（资产序列号除外；见上文第 33-35 段；还见下文第 41、42 和 63 段）。因此，现代担保交易和登记制度通常明确说明，只要合理的查询人仍然能够断定，所作描述涵盖相关条目或种类的设保资产，在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上的一个微小错误并不会使登记无效（见《指南》建议 64）。

#### (二) 在对有序列号的资产加以描述上的错误

41. 有些制度规定，应当按资产补充登记和查询某些有序列号的资产，在这类制度中，对所发生的错误是否使登记无效，检验的标准一如对在设保人身份识

别特征方面错误的检验，也就是说，登记是否有效将取决于该错误是否造成在使用正确号码进行查询时无法对登记加以检索。

42. 还就以下结果提供了指导意见，即在登记处正确输入序列号，但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发生错误，足以造成若将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用作查询标准则无法检索登记的情况。原则上说，第三方查询人应当有权对设保人或序列号查询持有充分的信心。但并非所有查询人都一定能随时获得设保人特定资产的序列号。此外，对序列号查询作出实际上的硬性规定可能会造成查询费用过高，并且查询不便，举例说，在设保人所持有的多份资产均有资格称作有序列号的资产的情况下即是如此。因此，这些规则应当具体规定，序列号方面的错误如果造成即便正确输入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也无法使用序列号查询标准检索登记的情况，登记即为无效（见《指南》建议 63）。应当指出的是，在某些登记制度中，买受人可依赖于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或资产的序列号，而潜在有担保债权人只可依赖于按照设保人的姓名或其他身份识别特征进行的查询。

#### 4. 登记期

43. 在登记期方面可以有两种做法（见《指南》建议 69）。首先，担保交易法可以具体规定，所有登记都应当有标准的法定期（举例说五年），然后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确保在登记期满以前予以续延。另一种做法是，法律可以允许有担保债权人自行选定其所希望的登记期。对于后者，登入相关期限将成为有效登记的一个基本法定内容。在采取第二种做法的制度中，应当把与登记期限有关的滑动关税作为征收登记费的基础，登记期限由登记人选定，目的是制止选择过长的登记期限。对制度的设计还应当避免允许登记期为期过短（例如两周），或者应当对记录加以自动清理，以避免造成登记永不过期的情况。但应当指出的是，现代登记制度通常规定，登记期方面的错误不会造成登记无效（见《指南》建议 66）。

#### 5. 附担保债务的最高数额

44. 有些担保交易和登记制度要求登记人列入关于由担保权作保的负债最高数额的说明（这是《指南》正在考虑的一种可能性；见建议 57(d)项）。因而，对于超出有担保债权人最高数额的任何数额，担保权不具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无论如何讲，有担保债权人都无法对在资本、利息和任何议定支出方面超出向其实际欠付的数额提出主张）。这一要求的目的是，在清偿由在先登记担保权作保的债务所需资产剩余价值的基础上，为设保人能够从更多来源获取附担保信贷提供便利。

45. 当事双方始终可自由商定最高数额，该数额将足以顾及因附担保债务的价值以后增加而造成的任何预计需求。但是，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享有足够的议价能力，能够防止设保人坚持提出一个数额夸大的估计额，该要求的目的就会受到损害。不管怎样讲，凡采取这种做法，登入相关数额便将成为有效登记的一个基本内容。但是，应当指出的是，如同在登记期方面出现的错误，现代登记制度通常规定，附担保债务最高数额方面的差错并不会造成登记无效（见《指

南》建议 66)。还应当指出的是,在登记信息中列入附担保债务最高数额会造成保密和竞争方面的其他问题。

## **F. 后继变更的登记**

### **1. 担保权的转移**

46.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通过登记方式转移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不当应当因为把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而非有担保债权人身份识别特征当作相关的查询标准,就必须更新登记以反映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但是,应当可以登入这类变更,其原因是,初始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并不希望继续处理由第三方查询人员提出的索取信息的请求,并且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希望确保其能收到与其担保权有关的任何法律通知或其他函件(见《指南》建议 75)。此外,初始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负有至少向设保人披露新的有担保债权人身份的法定义务,这样才能使有担保债权人得以获取与已登记担保权及相关债务有关的最新信息。

### **2. 优先权的排序居次**

47. 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将已登记担保权的次序排在另一个有担保债权人权利之后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权对登记加以变更,以披露排序居次的情况。但是,如果排序居次只影响排序居次的有担保债权人以及排序居次安排受益人的相对优先地位,披露与否应当另有选择(见《指南》建议 94)。

### **3.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变更或设保资产的转移**

48. 变更设保人的名称或其他身份识别特征或设保人转移其在设保资产上的权利都可能损害登记的公示职能。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是主要的查询标准,使用设保人新的身份识别特征或设保人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查询将不会披露针对原来的身份识别特征或初始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而登记的权利。

49. 在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并且何时应当对在这些情况下的登记加以变更的问题,各国采取了各不相同的做法。在需要予以披露的限度内,现代登记制度就尤其在公司合并背景下身份识别特征变更的内容以及在这类情形下不作修订的影响提供了指导(见《指南》建议 61)。

### **4. 增设新的设保资产**

50. 在订立初始担保协议之后,设保人可同意对担保协议尚未说明的附加资产授予担保权。在这类情形下,问题就在于是否需要办理新的登记,或是否能够通过初始登记加以变更而添加资产。如果选择后一种做法,现代登记制度就应明确指出,添加资产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只有从变更登记之时起方能获得优先权地位(见《指南》建议 70 和 73)。

## 5. 延续

51. 现代登记制度规定，在最初登记期满以前可随时以变更方式延长现行登记的期限，目的是避免最初第三方效力的失效。如果相反要求办理新的登记，则将损害有担保债权人的原始优先权地位，其担保权也就无法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关于登记的最初期限，登记人继续办理登记的期限可由法律设定或由登记人选定。如果登记期限由法律设定，延长的期限应当与最初的期限相同。如果法律允许登记人选定登记期限，延长期应当由登记人选定。对于后一种情况，登记人例如可选定最初登记期为五年，而延续登记期为三年（见《指南》建议 69）。

## 6. 更正失效或取消差错

52. 有担保债权人未及时更新登记或无意中办理取消登记的，有些系统允许有担保债权人随时重新登记。在这类情形下，登记自重新确立时起恢复生效（见《指南》建议 47）；由此种恢复登记而产生的优先权自恢复之时起起算（见《指南》建议 96）。因此，在登记失效与恢复登记之间存在时间差的，则将丧失最初的优先权，但仅仅是对抗其权利产生于自登记失效之后至恢复登记之前阶段的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

## G. 登记的有效时间

53. 电子传送登记信息的，登记制度的安排通常是，只有在把登记信息成功输入登记处记录后才分配登记时间。这就意味着，有效登记时间即为第三方可查询登记之时。

54. 提供以纸质形式提交登记选择的制度所采取的做法各有不同。在有些国家，登记处各办公室一旦实际收到纸质说明便立即分配登记时间。但是，由于在从有效登记时间到查询人员可办理登记之时存在着时间滞后，因此第三方会面临优先权风险，可能发现自己受制于尚未在公共记录上出现的登记。为处理这一问题，可以对查询结果作出安排，以标示早于查询实时的“文档通行时”。文档通行时意味着，查询结果只是为了披露直到查询时的登记状况。相关第三方据此再首先查询然后办理登记以确保其优先地位，在对预支资金持有信心或以其他方式依据登记处记录行事之前将必须进行第二次查询。更好的做法是，只有在登记系统中输入登记信息方可分配登记时间，目的是使登记与查询能力在时间上保持同步（见《指南》建议 70）。技术进步为快捷输入登记信息提供了方便。因此，由于必须输入记录的信息过多而发生延迟的情况正日渐稀少。如果出现这类延迟，信贷供应可能会因技术陈旧过时或尚不具备电子登记而不当延迟。

## H. 强制取消和变更登记

55. 登记可能并不反映或可能不再反映登记中所指明的当事方之间既有担保关系。这可能是由于在登记后预期担保贷款未获兑现，或由于登记所体现的担保贷款关系可能已告终结。在这类情形下，登记在登记处记录中的继续存在将限制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出售或对登记中所述资产创设新的担保权的能力。

56. 有担保债权人通常愿意根据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的请求办理取消登记的登记。但是，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予以拒绝，则应拟订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以强迫取消登记（见《指南》建议 72）。该程序应当快捷简便，尤其是如果需要登记官采取行动的话，因为登记官并非意在权衡证据并对互不相让的法律观点作出评判的裁定机构。

57. 裁决载有不准确的信息，可能危及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优先于其他有担保债权人或买受人处理其资产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会产生类似的问题；举例说，登记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可能列入了事实上不受基本担保协议涵盖的一些项目。因此，程序的拟订应当允许被指明设保人在登记中对信息作出更正，以反映当事双方之间关系的实际状况。

58. 为述及这些问题，有些现代登记制度允许设保人以及在登记所述资产上享有权利的任何人在以下条件下向通知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发送书面通知，以取消或变更登记：(a)与登记有关的担保协议下的所有义务均已履行；(b)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将登记中所述所有或部分资产挪出担保权；(c)登记所述设保资产包括了根据当事方之间的担保协议未予设保的资产；或(d)当事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担保协议。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某些天内遵守这一请求，请求人可以将请求业已提出并且未予满足而且已通知有担保债权人一事作为证据请法院或登记机关对取消或变更办理登记。除非在得到向法院或登记机关提出请求的通知后数天内，有担保债权人取得法院维持登记的命令，则可按照请求取消或变更登记（见《指南》建议 72）。应当谨慎行事，以避免将登记机关视同裁定机关而请其权衡证据和评判争论。

59.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始终能够随时变更或取消登记（见《指南》建议 73）。一旦登记取消，就应从查询人员所可利用的记录中加以删除。但在现代登记制度中，登记信息保存在档案记录中，该记录并不对查询人员开放，从而无法供他们今后在必要时加以参考。可能有必要进行信息检索，例如，为确定在以往某一特定时间内担保权的优先地位（见《指南》建议 74）。

## I. 查询权

60. 为实现其公示目的，现代担保权登记处必须让第三方查询人员公开查询（见《指南》建议 54(f)项）。查询人员无须说明查询理由（见《指南》建议 54(g)项）。登记通常按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编制索引，查询人可按此种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检索（见《指南》建议 54(h)项）。这些规则适用于所有各类查询，而无论查询标准如何（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资产描述或序列号或登记号）。

61. 查询报告通常应披露登记处公共记录中所拥有的信息（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对设押资产的描述和在需要时的附担保债务最高数额；见《指南》建议 54(a)项和建议 57）。任何可能的登记费和查询费都不应高于收回登记处建立与运作费用所需要的收费（见《指南》建议 54(i)项）。在可能的限度内，登记和查询进程应当实现电子化（见《指南》建议 54(j)项）。最后，登记处的设计，除定期维护的简短时期外，应当不间断运作（见《指南》建议 54(l)项）。

62. 有些国家以保护隐私的名义限制设保人事务明显持有兴趣的查询人员限制其查询。在这些国家，查询人员必须证据他有查询的合理理由，登记机关必须就此作出决定。这种做法是由于对设立登记处的目的持有误解，登记处的目的是，使打算获取某一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例如通过出售等方式落实担保或判决强制执行程序）确定设保人的资产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可以用作设押。此外，要求查询人员证明其对设保人的商业事务持有兴趣就需要设立一个行政程序并由登记处工作人员加以干预。这种做法与现代登记制度有效透明运作并不吻合。在有些国家，只有在与个别设保人有关的查询方面，查询人员必须具有得到授权的目的。采取这种做法的理由是，需要对个别设保人的隐私加以保护。但这些国家仍准许预期买受人或贷款人查询个别设保人的详细情况。

## J. 查询标准

63.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以及在承认有补充序列号的资产登记的制度中，序列号或其他数字资产身份识别特征均为公认的查询标准，可予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查询表格应对此加以明确说明。由于登记标准与查询标准并无二致，应当明确指出，在登记方面适用于设保人和资产身份识别特征的规则也适用于查询进程。

64. 登记处允许对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不论是名称还是号码）和设押资产序列号办理登记的，则将有助于查询，因为按照这两种查询标准中任何一项进行查询都将能实现登记。

65. 由登记处分配给登记并且给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登记号（可以将登记系统设计成自动进行这项工作）也是一项常见的查询标准。其目的是，让登记机关或查询人员有其他手段检索登记。应当指出的是，某些登记系统的设计只允许根据初始登记号码进行查询，而另外一些登记系统的设计允许按照分配给变更的登记号码进行查询。

66. 许多登记处还创设了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索引。实际发生的情况是，登记软件的设计提供了一种询问工具，允许登记机关根据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名称等一些不同的标准寻找信息。这样就能使登记处工作人员在有担保债权人变更其名称或地址时能够代表有担保债权人高效率地登记总括变更。许多服务型公司也向其客户提供这些“总括变更”服务。需要述及的问题是，登记处工作人员是否应当自行斟酌确定作出关于总括变更的信息。

67. 无论如何讲，作为用于公众查询的一项查询标准，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或其他身份识别特征并没有获得公众的普遍承认。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对实现登记制度的法定目的关系不大（见《指南》建议 64）。举例说，允许公众查询可能有违有担保债权人对隐私的合理期望，因为信贷供应商可能会利用查询登记处的记录来获取其竞争者的客户名单（见《指南》第四章第 81 段）。

## **K. 登记和查询的语文**

68. 现代登记规则还述及对在登记中输入信息的语文要求。通常这将为登记处管辖国的官方语文。一国承认不止一种官方语文的，登记机关通常可使用其中任何一种语文办理登记。在登记中，将使用创设登记所用语文显示有关查询结果的信息（见《指南》第四章第 44-46 段）。

## **五. 登记处的设计、管理与运营**

### **A. 导言**

69. 技术设计、管理与运营问题是高效率 and 有效的登记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本章详细论述了似宜在登记方面的案文中加以述及的某些问题。

### **B. 电子登记记录相对于纸质登记记录**

70. 登记记录传统上以纸质形式保存或随后以电子形式扫描。在有些国家，情况依然如此。与这种保存方式有关的交易和行政成本很高。相形之下，在所有现代担保交易登记处，登记信息均以电子形式输入并储存在计算机中央数据库（见《指南》第四章第 38-43 段）。

71. 电子登记数据库较之于传统的纸质记录在效率上占有极大优势，其中包括：

- (a) 大大降低存档和行政负担（确保登记信息准确无误的负担由有担保债权人担当）；
- (b) 易受有形伤害、盗窃和破坏的脆弱性降低；
- (c) 有能力将所有登记统一合并在一个记录中，而不论登记数据从何处输入；及
- (d) 为快捷经济地进行登记和查询提供便利。

### **C. 集中统一的登记记录**

72. 在现代登记制度中，有多种访问登记处的方式和访问点可供登记人选择（见《指南》建议 54(k)项），但记录仍然以电子形式在一个集中的数据库保存（见《指南》建议 54(e)项）。这种做法使得登记处的效率、可访问性和透明度



均有保障。现代通信手段使得已登记信息迅速上传成为可能，而迅速上传又使远程用户享有同等的访问机会。此外，现代通信手段使设立集中统一的登记记录的相关网上访问机制成为可能（见《指南》第四章第 21-24 段）。

#### **D. 用户访问登记记录**

73. 计算机化的登记数据库使得该系统的设计能够保证用户可以直接输入登记信息并进行查询，而不需要登记处人员的协助或干预。因此，多数现代系统均准许电子提交登记信息，并准许通过互联网或专门的通信系统电子提交和检索查询请求（见《指南》第四章第 25 和 26 段）。

74. 较之于必须由登记处工作人员代表用户输入登记和查询信息的系统，由用户操作的电子访问系统具有以下优势：

- (a) 大大降低了登记处运营的人事开支及其他日常开支；
- (b) 降低了出错的风险并减少了登记处人员从事欺诈行为或腐败行为的机会；
- (c) 相应减轻了登记处对用户的潜在赔偿责任，用户不然就可能会因登记处工作人员未输入登记和查询数据或输入不准确而遭受损失；
- (d) 用户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均可访问。

75. 鉴于这些优势，现代登记系统的设计应当允许在登记和查询方面让用户直接进行电子访问。根据这种做法，经常性用户（例如金融机构、汽车交易商、为作为债权人的客户服务的律师）在与登记处订立账户协议之后均可从自己的计算机设施访问登记处数据库。通常将通过在政府所管辖的服务窗口所涉公共计算机终端为经常性用户提供访问的机会。此外，由于直接电子访问的费用急剧降低，第三方私营部门服务供应商通常能够在额外征收最低限度的附加费用之后向用户代为提供登记和查询服务。

76. 为保全登记处数据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将会向所有用户分发唯一访问密码和口令。为输入登记信息，如果用户使用“随意进出”的公共计算机终端，则就必须与登记处订有账户协议或提供身份文件。该系统实际上消除了欺诈或未经授权加以终止或变更的风险，而且还能做到向用户的登记处账户自动收费并能对用户的访问权实施制度控制。

#### **E. 在设计和运营方面的具体考虑**

##### **1. 设立执行小组**

77. 关键是要让负责建立登记制度的技术专业人员充分了解该制度意在实现的法定目的以及受托管理登记处的登记处人员和登记处潜在用户的实际需要。因此，必须在设计工作的一开始就设立一个执行小组，俾使技术、法律、行政和使用方面的看法和专长均能得到采纳。

## 2. 设计与运营方面的责任

78. 必须在初期阶段就确定，登记处究竟是由政府机构自行设计和运营，还是与技术上确有经验并且资金上自负其责的私营公司合作进行。即便选择合作的做法，各国仍应对登记处的硬件和软件担负起监督和法律上的最终责任并保留这方面的所有权。

## 3. 系统的容量

79. 执行小组需要对登记处的数据库容量作出规划。该评估将部分取决于登记处是否意在同时涵盖消费和企业担保融资交易，如果一并涵盖，则预计登记的数量将会大大增加。容量规划需要不仅顾及预期数据库空间使用情况，而且还要顾及该制度拟增加的补充应用和补充特征的潜力（举例说，稍后扩大登记处数据库以顾及对判决或非合意担保权的登记或增设与一国公司登记处或其他动产或不动产登记处之类其他政府数据库之间的链接）。

## 4. 安排

80. 在登记处安排方面的具体规定将取决于所可适用的登记和查询标准，特别是取决于在按设保人办理登记、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的同时是否可辅之于在序列号方面的登记、编制索引和查询。硬件和软件的具体规定应当有力可靠，使用一些安全特征，最大限度地减少数据出错、技术差错和出现黑客的风险。除了数据库安排之外，还需要开发相关软件，对用户通信、用户账户、付费和财政核算、以及在登记处、电子计算机机对机通信和收集登记与查询相关统计数据之间的联系实施管理。

81. 有些国家通常以号码作为设保人或资产的身份识别特征，在这些国家，登记处的设计将确保其能够利用外部登记处核实该号码。举例说，凡有可能则可利用相关外部数据库（举例说，利用机动车辆登记处或公司登记处）核实已经输入的序列号。这将有助于确保所输入的序列号正确无误。

## 5. 数据质量

82. 基于通知的担保交易登记处目的并非是为了对于同登记有关的担保权的存在或其效力加以保证或证明。但是该制度的设计应当确保其具有基本的信息质量，同时也可保护登记人无意中出错，为此应采取纳入必备栏、编辑校验、拉下式菜单和网上帮助资源等做法。

## 6. 后备服务器

83. 尽管较之于纸质记录，电子登记数据库在易受有形伤害和破坏方面本来就脆弱性较低，但仍然应当设立后备服务器，以确保如果主服务器发生故障，访问和服务均不会因此而中断。

## 7.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赔偿责任

84.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作用应基本上限于对用户的访问实施管理并提供方便、处理收费事务并监督该制度的运行和维护。如果由登记人负责核实登记信息的准确性并自行输入登记信息，他们便对登记信息方面出现的任何差错或遗漏负有全责，并且承担输入必要更正或变更的责任。

85. 因此，登记处的潜在赔偿责任局限于：(a)对不准确或误导性口头建议或信息负有赔偿责任；及(b)对因系统故障造成查询结果有误或不全而导致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登记处工作人员还应该负责对登记处的实际工作（或不工作）的情况实施不间断的监督，包括收集有关进行中登记和查询的数量及类型的统计数据，目的是能够对所适用的法律或登记和查询进程迅速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见《指南》建议 56）。各国都将需要颁布一些规则，就其对这些风险所可能承担的任何责任的范围作出规定。

## 8. 开发与运营初始费用的资金筹措（登记与搜寻费）

86. 现代电子登记处的落实需要投入一笔初始资本，以负担登记处的发展费用及硬件和软件费用。但是，电子登记处运营费用并不高，这意味着，从登记处设立后较短时期内的服务收费中即可收回这笔投资。登记和查询费的收费数额应确定在收回成本的限度内，而不是利用收费获取税收。不然的话，所增加的交易费用将危及改革的全面成功（见《指南》建议 54(i)项）。

87. 如果决定与软件和服务供应商合作建立并运营登记处，合作伙伴就有可能本着一旦登记处设立并运营它则有权通过交易费收回其投资这一谅解而向登记处基础设施提供初始基本投资。

## 9. 教育与培训

88. 为确保登记制度的顺利落实及其潜在用户的积极使用，执行小组将需要拟订教育与提高认识方案、分发宣传与解释材料并举办培训班。

## 六. 补充问题

### A. 登记处的监督与运营

89. 在登记处的建立及其运营监督上以及在登记处运营方式上究竟哪个政府机构准备更为充分，对有关这个问题上的现行做法加以概述可以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指南》认为，虽然登记处的日常运营工作可以委托给一家私营实体，但国家将保留确保登记处根据既定法律框架运营的责任（见《指南》第四章第 47 段和建议 55(a)项）。

**B. 购置款担保权的登记**

90. 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特殊的优先地位。可予讨论的一个问题是，登记是否应当指明它与购置款担保权有关。

**C. 反腐败措施**

91. 登记处的设计必须尽可能增加腐败的难度。可予考虑的各种措施包括：(a) 使得登记处工作人员无法变更登记的时间和日期以及由登记人输入的其他信息；(b) 不允许登记处官员自行斟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不接受登记；及(c) 不让登记处工作人员与现金缴费有任何接触。

**D. 过渡问题**

92. 还需要考虑在创设新的登记处时既有数据（担保权）的过渡与转移问题。这一点至关重要，各国需要就其更新既有登记处的具体工作得到指导。

**E. 争议的解决**

93. 可能要考虑设立一个争议解决机制，以解决担保权相关登记所涉当事方之间的争议。该机制应当包括在取消或变更登记时所讨论的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见上文第 55-59 段）。它还可包括网上调解与仲裁之类快速程序和友好程序。